

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設立航速限制區

目 的

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在愉景灣、淺水灣和大潭灣設立航速限制區（建議見於下文第 10 段）的意見。

背 景

2. 最近，海事處收到多宗投訴，都是關於快艇在進行滑水、花式滑水、拖帶香蕉船等活動中操作所引起的危險，尤其在其他海上活動的熱門水域。據報，那些快艇行駛得過於接近泳灘、參與其他海上活動者，以及諸如獨木舟、帆船等其他慢速船隻。所涉及的水域包括愉景灣、淺水灣、大潭灣、沙螺灣各水道、滘西洲以北海面在內。這些不顧別人的行為，對附近水域其他人、其他船的安全都構成威脅。

3. 的而且確，這類快艇活動於過去 12 個月內釀成兩宗意外事故。2001 年 10 月，一艘快艇在愉景灣進行滑水時，與一艘帆船碰撞。2002 年 7 月，又有一艘快艇在沙螺灣進行花式滑水時，撞向一艘舢舨，致令兩人死亡、11 人受傷。

海事處所採取的行動

4. 海事處已經調配巡邏船監察所涉及各水域四周的海上交通。很多時，海事處巡邏人員確實觀察到一些快艇行駛時，未有顧及別人安危。不過，由於難以證實這種行為違反任何現行法例，巡邏人員惟有警告駕駛快艇者，着令他們遠離他人 / 他船。

5. 為着加強海上安全，海事處檢討過所涉及各水域的航行安全。由於相關快艇為數趨多，實有必要教育駕駛快艇者，例如令他們認識到遵守相關避碰規則和安全規定是至為重要的。至於須否以法例規管所涉及各水域的高速海上活動，也曾經考慮過。

相關法例

6. 《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》（規例）（第 313A 章）第 19(3)條、第 67(1)(a)條和附表 4 第 3 段就管制船隻航速訂定條文。這些條文如下：

(i) 規例第 19(3)條

在不損害第(1)及(2)款的原則下，在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或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（該兩日亦包括在內）的期間內的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時段內，在航於附表 18 指明的任何限制區內的任何船隻的行駛的航速，不得超過附表 4 第 3 段訂定的最高許可航速。

(ii) 規例附表 4

為第 19(3)條的目的，最高許可航速為 5 節。

(iii) 規例第 67(1)(a)條

處長可藉憲報公告和以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方式，禁止任何船隻在香港水域任何範圍內拖曳任何滑水橇、滑水板或其他類似物體，或拖曳任何人，或任何乘踏滑水橇、滑水板或其他類似物體的人。

考慮因素

7. 以投訴者的觀點來看，他們認為海事處須行使規例第 67(1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禁止在所涉及各水域內進行滑水或其他類同活動。不過，只要採取適當措施，滑水是受歡迎的海上體育活動，可以在某些水域內安全地進行。至於各水域須有多大範圍准許滑水，又哪些水域須加以禁止，則難以達成共識。

8. 須知，滑水或類同活動通常與其他海上體育活動互不相容，把高速行駛的快艇與其他海上活動用者分開來，實屬必要。就愉景灣、淺水灣和大潭灣而言，大部分海上體育活動都在貼近泳灘的水域進行。從安全角度觀之，近岸水域應分配給慢速航行的船隻；換言之，須劃定為航速限制區，使船隻的航速不得超過 5 節。

9. 船隻在沙螺灣往來是不定期的，主要為通航交通。海事處會採取各種行動來管制不顧別人安危的快艇駕駛者，並密切監察這一帶水域內的海上交通。

建 議

10. 為着加強海上安全，又為着在各類海上活動之間取得更佳的平衡，現建議把愉景灣、淺水灣和大潭灣某些水域劃定為航速限制區。擬劃定的航速限制區和附近水域現有航速限制區示意圖見於附件 1。

11. 政府現擬修訂規例附表 18，納入各相關水域，把上述建議付諸實行。修例建議生效之後，每逢星期六或公眾假期，或者每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每天上午 8 時至午夜 12 時這個時段內，船隻不得以超過 5 節的航速在新航速限制區內行駛。

12. 政府會不時進一步檢討哪些水域須禁止進行滑水或其他類同活動。

諮 詢

13. 海事處已經諮詢所涉及各水域的用者和划船駕駛艇遊樂委員會。

文件提交

14.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朱華壽先生在會議席上講解這份文件。

海事處港口管理科港務部

2002 年 11 月

擬設立航速限制區的界線：淺水灣和大潭灣
Boundaries of Proposed Speed Restricted Zones (PSRZ) :
Repulse Bay and Tai Tam Bay



擬設立航速限制區的界線：愉景灣
Boundaries of Proposed Speed Restricted Zones (PSRZ) :
Discovery Bay

